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关于《2020 年度计提准备金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余额合计为 200,099,491.33 元, 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 250,027,117.33 元。

1、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0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76,988,488.76 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 24,667,081.07 元;

②转回减少 5,725,653.34 元,核销减少 6,730,610.74 元;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9,199,305.75 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65,000,000.00 元,本年度计提增加 15,000,000.00 元,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0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7,944,290.95 元, 本年度计提增加 38,055,154.52 元, 转销或核销减少 5,373,748.95 元 ,2020 年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625,696.52 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 8,844,950.81 元,本年度无变化,2020 年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844,950.81 元。

5、商誉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初商誉减值准备为 26,072,548.46 元,本年度计提增加 1,357,164.25 元,转销或核销减少 6,072,548.46 元,2020 年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21,357,164.25 元。

6、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初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为 5,249,212.35 元,本年度转销或核销减少 5,249,212.35 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信用减值准备

2020 年初各项信用减值准备金余额合计为 397,570,100.72 元, 期末各项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 453,178,555.57 元。

1、坏帐准备:公司 2020 年初坏账准备为 357,038,171.23 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 67,460,052.66 元;

②收回或转回减少 3,495.07 元,转销或核销减少 15,380,486.28 元;

③合并范围调整坏账准备减少 8,999,014.97 元;

2020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400,115,227.57 元。

2、长期应收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初减值准备为 39,300,346.02 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 46,070,644.17 元;

②转销或核销减少 22,343,071.00 元;

③合并范围调整减少 13,676,949.63 元;

2020 年期末长期应收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9,350,969.56 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 2020 年初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为 1,231,583.47 元, 本年度计提增加 2,480,774.97 元,2020 年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 3,712,358.44 元。

4、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9,070,338.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8,983,886.74 元,加上抛售宁波银行所得的税后收益 1,355,425,183.84 元,加上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金额 19,129,091.1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907,033.87 元,减应付 2019 年普通股股利 134,731,798.3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64,969,668.27 元,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450,000 万元;

(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42,050 万元;

(3)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

(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05,000 万元;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8,000 万元;

(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9,000 万元;

(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

(8)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

(9)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2,500 万元;

(1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28,000 万元;

(12)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9,000 万元;

(13)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不超过 55,000 万元,其中 37,000 万元为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五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142,000 万元;

(15)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96,000 万元。

2、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

3、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185,000 万元担保;

(2)杉杉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800 万元担保;

(3)杉杉新能源为杉杉能源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

(4)尤利卡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

4、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品牌")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 且交易对方已将其合计所持杉杉品牌 51.1%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为 167.03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如下 (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银融资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富银融资股份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拟为其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 "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7,500 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十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021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021 年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021 年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八) 关于拟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荣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3)股份 231,125,115 股,占其总股本的 1.07%。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以下证券处置事项: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对公司所持的上述证券择机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为盘活资产,增加所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择机以上述所持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证券出借人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就其出具独立意见。

(二十)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能源")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4 元的价格。

其中:宁波新能源增资 22 亿元,其中 5.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杉灏增资 1.12 亿元,其中 0.28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主要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归还股东借款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99 亿元变更为 8.77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80.02%(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下同)变更为 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增资前,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均为公司负极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合计持有上海杉杉锂电 19.98%的股权,本次拟共同参与增资的上海杉灏亦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并由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杉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二期)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负极生产线各道工序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1、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2、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装备园区、九原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厂房土建、主体设备、公共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规划产能为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6 万吨,配套石墨化产能 5.2 万吨。

4、投资金额及来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15.35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其注册资本、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5 个月。

(二十二)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并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此,公司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二十三)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3、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 , 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 ,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减: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2,722,246.1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085,406,319.7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5,435,917.27
2020 年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项目均已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1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10934	471,119,990.94	0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0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0	注销
上海展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11288		0	注销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4509		0	注销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86346		0	注销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53831227		0	注销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6386871		0	注销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5		0	注销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2286		0	注销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13813		0	注销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3		0	注销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5		0	注销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943		0	注销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1		0	注销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822		0	注销
	合计		3,428,119,990.94	0	

注 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3.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变更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1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9 日、4 月 21 日、7 月 9 日、8 月 14 日、9 月 10 日和 9 月 22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和 11 月 18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原因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60,147.77	17,802.23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2,477.20	12,332.61	144.59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9,712.89	20,253.92	−541.0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2,600.00	5,734.27	16,865.73	在 LIC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67,509.91	167,510.06	−0.15	
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42,562.00	0.00	
小计	342,812.00	308,540.63	34,271.37	
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272.2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合计			38,543.60	

(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二)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 167,509.91 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

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89 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42,8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9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9.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5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7,950.00	77,950.00	未做分期承诺	9,817.46	60,147.77	—	—		已投产	9,782.90	是	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84,250.00	12,477.20	未做分期承诺	—	12,332.61	—	—		已变更终止	−2,766.76	否	是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实施主体增加为杉杉股份、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